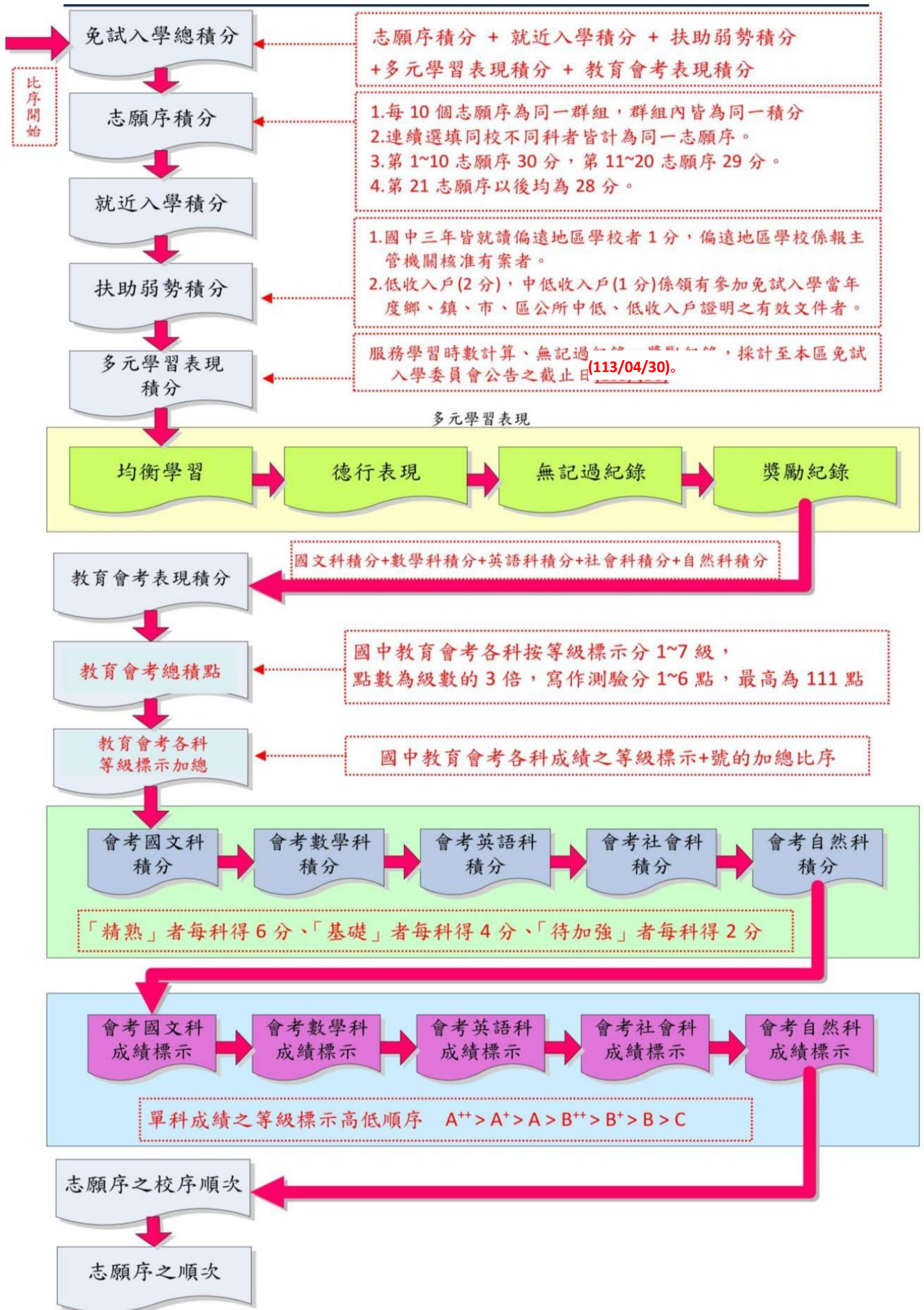


附表1

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3/4/30)。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3/4/30)。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3分；小功每次1分； 嘉獎每次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3/4/30)。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113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比序順序流程圖



附表 2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中投區各科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中投區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點數	6	5	4	3	2	1

說明：

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科會考等級標示點數與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點數之加總。

二、計算方式：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國文點數＋數學點數＋英語點數＋社會點數＋自然點數＋寫作測驗點數

三、範例：

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

國文 A+(點數 18)、數學 A++(點數 21)、英語 A(點數 15)、社會 A(點數 15)、自然 B++(點數 12)、寫作測驗 5 級分(點數 5)則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為

$$18+21+15+15+12+5=86$$

附表 3

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補充說明對照表

112年8月

項目配 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補充說明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1. 方式計分，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單位，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 2.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1. 可選填志願共計50個志願，計算方式以「志願數」為基準，而非以「志願序」為基準。 2. 第1至10個志願序為30分，第11至20個志願序為29分，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示例：某生第1個志願選填甲校高職商業經營科、第2個志願選填甲校高職幼兒保育科及第3個志願選填甲校高職應用外語科(英文組)，上述3種選擇並列於第1志願序(30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積分)，但已占了3個志願數；接續第4個志願倘填乙校高中，積分仍為30分(但乙校計為第2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核核准後，視同本區學生核給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地區學校報准主管機關核備之偏遠學校，且三年均偏遠。 2. 經濟弱勢領有免試入學年度鎮、市、區公所低收入	

			明之有效文件者。	
--	--	--	----------	--

<p>多元學表現 習積分 (27分)</p>	<p>均學習</p>	<p>任一領域符合者 3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 12分。</p>	<p>12分</p>	<p>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均成績及格者。度新前 2. 108 學年(含)以後入學中國生，採計五個學期。</p>	<p>應以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均成績及格者，四領域均可累積獲分。</p>	<p>自國外返國就學學生依比例加權計算公式：【原始分數加總*(須採計學期/實際就讀學期)/須採計學期】。 示例：某生自國外返國就讀兩學期，健體領域成績分別為60分、70分，共計130分，依比例加權公式：【原始分數加總*(須採計學期/實際就讀學期)/須採計學期】計算： $130*5/2=325$ (分)，復將325分除以5學期=65(分)，故可獲得3分。</p>
<p>由志願分積下，本項分復列就「學習」表現「無紀過錄」獎勵紀錄等學習現比較</p>	<p>德行表現</p>	<p>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p>	<p>5分</p>	<p>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p>	<p>1. 社團活動任一學期實際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2. 服務學習：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時數滿6小時者給1分，三學期累積服務時數滿6小時，方可累積獲得3分(三年級下學期至113年4月30日止服務時數滿6時者可核予1分)。 3. 倘因重大災害停課、傳染性疾病停課或個人嚴重傷病停課，導致預計服務學習中斷(或</p>	<p>1. 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須任二學期共計參加兩項校內社團者給2分。 示例：某生自國外返國就讀一學期並參加校內社團，依比例加權公式：【實際就讀學期所得分數*(須採計學期/實際就讀學期)】計算應為 $1*2/1=2$(分)。 2. 學期累積服務時數滿6小時者給1分，任三學期各累積時數滿6小時者方可獲3分。</p>

				已排定未服 務),可於後一 學期服務補滿時 數。若因停課, 上課日數不足 以辦理社團或 服務學習,另 由免試入學工作 小組會同教育 主管機關研商 後通知。	示例:某生自國 外返國就學,僅 於本國就讀一學 期且該學期服務 時數滿6小時,依 比例加權公式: 【實際就讀學期 所得分數*(須採 計學期/實際就讀 學期)】計算應為 1*3/1=3(分)。
--	--	--	--	---	---

無過 錄	無處分紀錄 者及銷過後 無懲處紀錄 者6分; 銷過後無小 過(含)以上 紀錄者3分。	6 分	1. 依銷過後 計算。 2. 108學年度 (含)以後入學新 生,採計至113 年4月30日。	應以書面通知學 生進行銷過(不 得功過相抵)後 再進行折算3次 警告折算1支小 過。改過銷過截 止日至113年4月 30日止。	不依比例加權計 算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次3 分; 小功每次1 分; 嘉獎每次0.5 分。	4 分	採計至113年4月 30日。	不依比例加權計 算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	「精熟」者 每科得6 分; 「基礎」者 每科得4 分; 「待加強」 者每科得2 分。	30 分	1. 總積分相 同時,在「教 育會考表現積 分」之後,為 「會考成績總 點數」比序項 目。 2. 「會考成 績總點數」項目 後,依序進行 「會考成績等級 標示號總累 積」、「各科國 中會考積分」項 目、「各科國中 會考成績標示」 比序 (A++>A+>A>B++> B+>B>C)。	1. 「會考成績總點數」規則為 國、數、英、社、自每科由 A++ 至C共分7級,各級點數為級數的 3倍,依次為21、18、15、12、9、 6、3點,寫作測驗為6至1級分,分 別為6至1點,5科共計105點,再加 上寫作測驗總點數共計111點。 2. 計算方式: 總點數=國文點數+數學點數+英語 點數+社會點數+自然點數+寫作測 驗點數。 示例:某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為: 國文A+(點數18)、數學A++(點數 21)、英語A(點數15)、社會A (點數15)、自然B++(點數12)、寫 作測驗5級分(點數5)則其「教育 會考成績總點數」為 18+21+15+15+12+5=86點。	

		3. 若仍有同分超額現象，最後就「志願序之校序順次」、「志願序之順次」依序進行比序。	
總分	100 分		

備註：

1. 中投區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的加總比序，依次按A等級標示+號多寡、B等級標示+號多寡擇優錄取。
2. 示例一：

甲：國數英社自為 A+、A+、A+、B+、B+、寫作測驗 5 級分(會考總積分 26 分、總積點77點)

乙：國數英社自為A+、A+、A、B++、B+、寫作測驗5級分(會考總積分26分、總積點77點)

先比A的+號，甲會考等級標示加總=3個A的+號，乙會考等級標示加總=2個A的+號，因此甲先錄取！

示例二：

- 甲：國數英社自為A++、A、B++、B+、B、寫作測驗3級分(會考總積分24分、總積點66點)乙：國數英社自為A+、A+、B+、B+、B、寫作測驗6級分(會考總積分24分、總積點66點)
- 先比 A 的+號，再比B的+號，甲會考等級標示加總=2 個 A 的+號、3 個 B 的+號，乙會考等級標示加總=2 個 A 的+號、2個 B 的+號，因此甲先錄取！